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逸辰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外环东路江口里 96 号 邮编：537000

联系人：朱存虎 联系电话：13152699008

授权代表：朱存虎

联系电话：13152699008

地址：广西玉林市外环东路江口里 96 号 邮编：537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G1-990372-GXGS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质疑事项：项目招标文件中参数及评分办法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表格 序号 4、移动执法箱；1. GPA 执法装备箱：◆（6）采用万能快速供电技术，箱体内置：18.5/3.25A 圆口静电式变流电源供应口与 20V/2.25A 方口交换式电源供应口，上层供电系统扩展 4 个 HUB2.0 端口，USB 2.0 高速传输，向下兼容于 USB 1.1 USB 2.0 设备支持高达 480Mbps；USB 1.1 设备支持高达 12Mbps；箱体外采用三位直插，Ue-v:250；up kv<2.5；Ie:10 平台底部配置完善的集成供电系统，设计中把供电系统向执法平台设备供电。”

事实依据：箱体内置的万能快速供电技术中的参数部分明显是按照某供应商定制，有指向性的，能满足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建议删除该条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限定或者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表格 序号 4、移动执法箱；1. GPA 执法装备箱：◆（7）为保证质量，投标时需提交装备箱抗冲击及 IP 防水（IP3、4、5、6 等级）防尘（IP6X 等级）防腐（盐雾测试）、抗冲击抗振等级标准及电路安全性能（导线应力试验、绝缘耐压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设计原理与数据传输供电功能示意图及产品彩页。

事实依据：装备箱抗冲击及 IP 防水（IP3、4、5、6 等级）防尘（IP6X 等级）防腐（盐雾测试）、抗冲击抗振等级标准及电路安全性能（导线应力试验、绝缘耐压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该描述也不准确有歧义，对装备箱的质量要求应明确达到一个什么级别，如 IP65、IP66 及 IP67，需要明确防护等级的结果而不是出一个报告就可以。如第三



方检测报告中显示 IP 等级为 IP65, 而我司提供的装备箱的防护等级证书也为 IP65, 同样都应该有效证书有效结果符合要求的。其他参数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 能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建议修改为: 装备箱防护等级达到 IP65, 提供证明第三方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限定或者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表格 序号 4、移动执法箱 4. 环保专用平台执法本: ▲(1) 保证系统兼容, 操作系统与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平台无缝对接, 开机直接进入执法桌面。

事实依据: 环保专用平台执法本指明的就是笔记本电脑, 对性能参数也作出了明确要求, 与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平台无缝对接说明的是系统兼容性, 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平台作为行政管理平台, 应匹配市面上的大多数国产电脑, 所以只要在国产电脑安装了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平台客户端就能兼容就能使用, 招标文件中的描述用“▲”来标记, 这样明显不准确或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能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建议直接删除或者以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即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限定或者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表格 序号 7、采样设备 8、◆为保证采样样品无污染, 采样装备箱需通过 GB/T 26572-2011 标准规范中的铅, 镉, 汞,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限用物质的专项检测。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 GB/T 26572-2011 标准规范属于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是特定的铅, 镉, 汞,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限用物质的专项检测的标准规范, 而采样装备箱的要求应该是更加全面的; 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本条款描述的符合 GB/T 26572-2011 标准规范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建议删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限定或者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2 技术分 (满分 51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32 分) “▲”号为“重要技术条款”, 如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32 分, 如不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 整个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设置了几十个“▲”号,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所要求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指定的单个功能名称, 由于各供应商对于同一个系统功能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所不同, 因此本条款中要求提供特定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同时条款中“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括号中的“等”说明得不明确, 描述有问题。建议删除“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修改为: “▲”号为“重要技术条款”, 如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32 分, 如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限定或者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该项目的采购;

2、删除与项目无关的标准及资质证书; 3、寻求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项目。

签字(签章):

朱存良

公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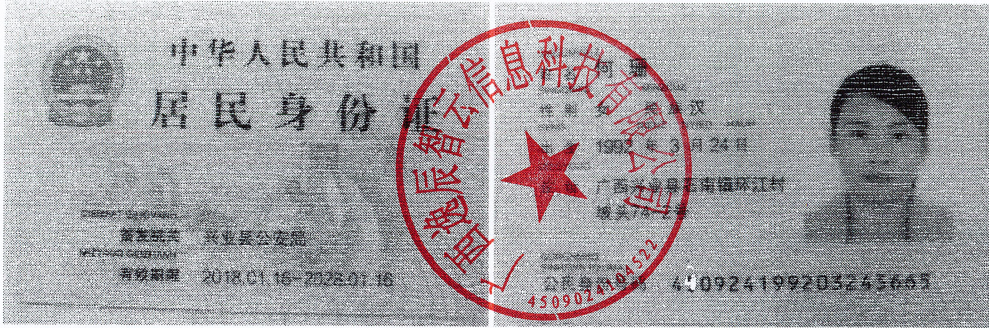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何珊系广西逸辰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朱存虎为我方代理人来办理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设备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399-GXGS）的质疑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到 2024 年 8 月 23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存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珊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逸辰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1AB7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逸辰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珊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交通设施、计算机软硬件、消防设备、安防设备、测量仪器及附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玉林市外环东路江口里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26.130.17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 2019年 1月11日 至 6月30日 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5/24